

DB4408

湛江市地方标准

DB 4408/T 5—2020

地理标志产品 流沙南珠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2-08 发布

2021-02-08 实施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海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海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湛江市标准化协会、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海立、叶梓颖、陈海龙、付光中、章建设、窦兴德、骆恩越、何永生、黄剑冰、刘定、郭少玲、张红云、赖明威、谭惠仁、田迎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流沙南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流沙南珠的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流沙南珠养殖、收获、加工、质量、检验方法、分级报告、证书内容和标识、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114 号公告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流沙南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8781 珍珠分级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流沙南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114 号公告批准的范围，为广东省雷州市现辖行政区域的英利镇、覃斗镇、乌石镇、北和镇和企水镇毗邻的港湾浅海，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流沙南珠 Liusha pearl

产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养殖珍珠。

4.2

母贝 adult oyster

壳高 6 cm 以上尚未植核的马氏珠母贝。

4.3

施术贝 host oyster

经术前处理，用于植入珠核和外套膜小片的马氏珠母贝。

4.4

小片贝 donor oyster

用于制作外套膜细胞小片的马氏珠母贝。

4.5

植核贝 operated oyster

完成植核手术的马氏珠母贝。

5 南珠养殖

5.1 种苗繁育

5.1.1 种苗场选址

选择面向大海或靠近海湾外部、潮流畅通、沙质底、没有污染的海区海岸带。

5.1.2 育苗水质条件

海水水质应符合 GB 11607、NY 5052 的规定，盐度 25‰~35‰、pH值 8.0~8.4、透明度大于 2.0 m、化学耗氧量 1.0 mg/L 以下。

5.1.3 育苗设施

5.1.3.1 供水系统

包括抽水设备、供水管道、沉淀池、过滤池、贮水池、调温设备等。

5.1.3.2 育苗系统

包括育苗室、亲贝培育池、催产孵化池、幼虫培育池及供氧设施。

5.1.4 微藻培养系统

包括藻种的保存设备、扩种设备和微藻培养池，要求光线充足，空气流通，供水和投饵自流化，饵料室四周要开阔，避免背风闷热，屋顶透光率30%以上。

5.1.5 亲贝的选择

选择南珠保护范围内马氏珠母贝原种繁育的养殖群体或选育的母贝，贝龄 2 龄~3 龄，壳高 6 cm 以上，贝壳完整、珍珠层银白色、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性腺丰满。雌、雄比例为 3: 1~5: 1。

5.1.6 催产和人工授精

5.1.6.1 诱导催产受精

单独或组合使用阴干、温差、性细胞、微藻刺激，促进亲贝排放性细胞，获取批量受精卵。

5.1.6.2 人工授精

采用解剖法获取批量成熟精卵细胞，在水温为 25 ℃~30 ℃、盐度 25‰~35‰ 的海水中混合并授精。

5.1.6.3 洗卵与孵化

受精后每隔 30 min~50 min 进行一次，共洗卵二次至三次。

5.1.7 幼虫优选

受精 5 h 后收集上浮的担轮幼虫，24 h 后再次收集上浮的直线铰合期幼虫。

5.1.8 幼虫培育

幼虫发育至直线铰合期后，移至育苗池进行培育，密度为 0.5 个/mL~2 个/mL，水质清新，溶氧量 4.30 mg/L 以上。投喂干酵母、金藻类、小球藻、扁藻或混合藻，以投料后 2 h 镜检 80% 幼虫饱胃为宜。

5.1.9 采苗

采苗器为塑料薄板或胶丝网布等，浸泡 2 d~3 d，经消毒后使用。眼点幼虫出现率达 20%~30% 开始投放，2 d~3 d 内分批投完。投放量为 100 片/m³~150 片/m³。

5.1.10 收苗

附着后 20 d~30 d，壳高 2 mm~3 mm 即可收苗。

5.2 母贝养成

5.2.1 养殖海区的选择

潮流畅通、饵料生物丰富、风平浪静、海水温度变化幅度小并无污染的海区。母贝养殖方式主要有立桩吊养、浮排吊养和延绳式吊养。立桩式吊养低潮时水深 2 m 以上，浮排式吊养低潮时水深 5 m 以上，延绳式吊养低潮时水深 7 m 以上，底质为沙泥、沙或沙砾。

5.2.2 养殖水质条件

符合 GB 11607、NY 5052 的规定。盐度 20‰~35‰，水温 15 ℃~30 ℃，pH 值 7.8~8.4。

5.2.3 养殖密度

养殖阶段分为幼小贝养殖和成贝养殖，幼小贝养殖时间一般为 3~4 个月，养殖密度为每公顷 500 万只~1000 万只；成贝养殖时间一般为 15~24 个月，养殖密度为每公顷 20 万只~30 万只。

5.2.4 病害防治

清贝和分笼疏养时采用淡水浸泡清除污损生物，饱和盐水浸泡防治黑心肝病。对无法清除的藤壶和牡蛎，采用清贝刀刮除。

5.2.5 养殖水层

根据季节变化调整吊养水层，春、秋季 1.5 m~2.0 m，夏、冬季 3.0 m~4.0 m。

5.3 植核

5.3.1 植核母贝质量要求

贝龄 1.5 龄~2.0 龄，壳高 6 cm 以上，健康无病害的南珠保护范围内原种繁育或选育的马氏珠母贝。

5.3.2 植核季节

上半年的 4 月至 6 月，下半年的 9 月至 11 月，水温 18 ℃~28 ℃ 进行。

5.3.3 术前处理

5.3.3.1 母贝性腺调整

采用塑料桶处理法、箩筐处理法或网笼处理法抑制母贝性腺发育。

采用水层调整法促进性腺成熟并排放。

采用人工催产法促使母贝批量排放。

5.3.3.2 母贝休整

术前处理后的母贝经 6 d~8 d 的休整，达到适合植核手术的生理状态，可用于施术。

5.3.4 术前麻醉处理

术前 1 小时采用氯化镁配制成与现场海水盐度一致的溶液，浸泡 10 min~20 min，对母贝进行麻醉。

5.3.5 栓口

将麻醉后的母贝用木塞栓口，栓口后母贝 30 min 内完成植核手术。

5.3.6 细胞小片的制备

5.3.6.1 小片贝的选择

壳内珍珠层光泽强，贝壳厚重，健康无病害的南珠保护范围内原种繁育或选育的马氏珠母贝。

5.3.6.2 细胞小片的制备

细胞小片制备工艺流程：解剖法获取外套膜→抹片→长条形→保养和上色 3 min(PVP和红汞水溶液)→正方形小片(2 mm~3 mm)→养片→备用。从获取外套膜至使用完毕，不得超过 40 min。

5.3.7 植核

珠核正圆形，核面光滑洁白，无裂纹和平头，直径 5.5 mm~8.0 mm。植核母贝核位分别为左袋、右袋和下足，根据核位的大小选择珠核规格。同一个母贝，核位对珠核大小的安排为：左袋>右袋>下足，其中右袋和下足，视具体情况可植核或不植核。施术工具严格消毒。

5.3.8 术后处理

完成植核手术的母贝，置于新鲜海水中暂养，并移至休养水域进行吊养。

5.4 育珠

5.4.1 休养

海区休养选择风平浪静、水流畅通、水质新鲜，水深 5 m 以上，水温 20 ℃~28 ℃，盐度 22‰~32‰，水质稳定的海区。

池塘休养要求面积 20 亩以上，供水充足，并配备饵料生物培养水池，水温调控为 15 ℃~30 ℃，盐度 20‰~35‰。

休养期为 20 d~30 d，要定期检查并记录死亡和吐核情况，及时清理死贝和回收珠核。

5.4.2 育珠

休养结束后，移至育珠区育珠。

育珠区选择风平浪静、水流畅通,港湾中央至湾口外缘,底质为沙、沙泥或沙砾,水温 15℃~30℃,盐度 20‰~35‰,附近无规模化网箱养殖,岸上无规模化池塘养殖和工业区的海区。

育珠应配备育珠应急区。育珠应急区分为池塘应急区、内湾性应急区和外海性应急区。台风期将育珠贝移至内湾性应急区;赤潮和暴雨发生时,移至池塘应急区或外海性应急区,渡过应急期后再回移育珠区。

育珠期要求 1 年以上,最薄珠层厚度要大于 260 μm。育珠期间,根据水温和季节调整水层,并定期清贝和换笼。

6 珍珠收获和加工

6.1 珍珠收获

6.1.1 收获季节

冬末春初的 12 月和第二年 1 月、2 月,水温 18℃~22℃,为最佳收获期。

6.1.2 收珠方法

解剖收珠,将育珠贝右壳去掉,逐颗取出珍珠和天然珍珠。

二次植核,经排贝和栓口,通过手术的方法,逐颗取出珍珠,并利用已有的珠囊进行植核。

6.1.3 采收珍珠的处理

对采收的珍珠,去除废珠,及时用清水清洗,中性洗洁精浸洗,再用 40℃ 温水清洗,软布擦干,待筛选加工或原珠出售。

6.2 加工程序

原珠→脱脂(去污)→增光→钻孔→漂白→调色→抛光等工艺,形成产品。

7 南珠质量

经加工形成的成品南珠,按颗粒大小、形状、光泽、颜色和珠层厚度等要素,按照 GB/T 16552 和 GB/T 18781 中的海水珍珠分级要求,分为珠宝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8 检验方法

南珠的大小、形状、光泽、颜色、光洁度和珠层厚度的检测,按 GB/T 18781 的规定执行。

9 分级报告和证书内容

按 GB/T 18781 的规定执行。

10 标识、标志

10.1 标识明示内容

应符合 GB/T 18781 的规定。标识明示内容包括:

- a) 名称（标明流沙南珠）；
- b) 珍珠等级；
- c) 大小；
- d) 形状、光泽、颜色、光洁度和珠层厚度的级别；
- e) 生产厂家，厂址；

10.2 标志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可在其产品包装上加贴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0.3 产品质量合格证

10.4 使用说明书（警示、明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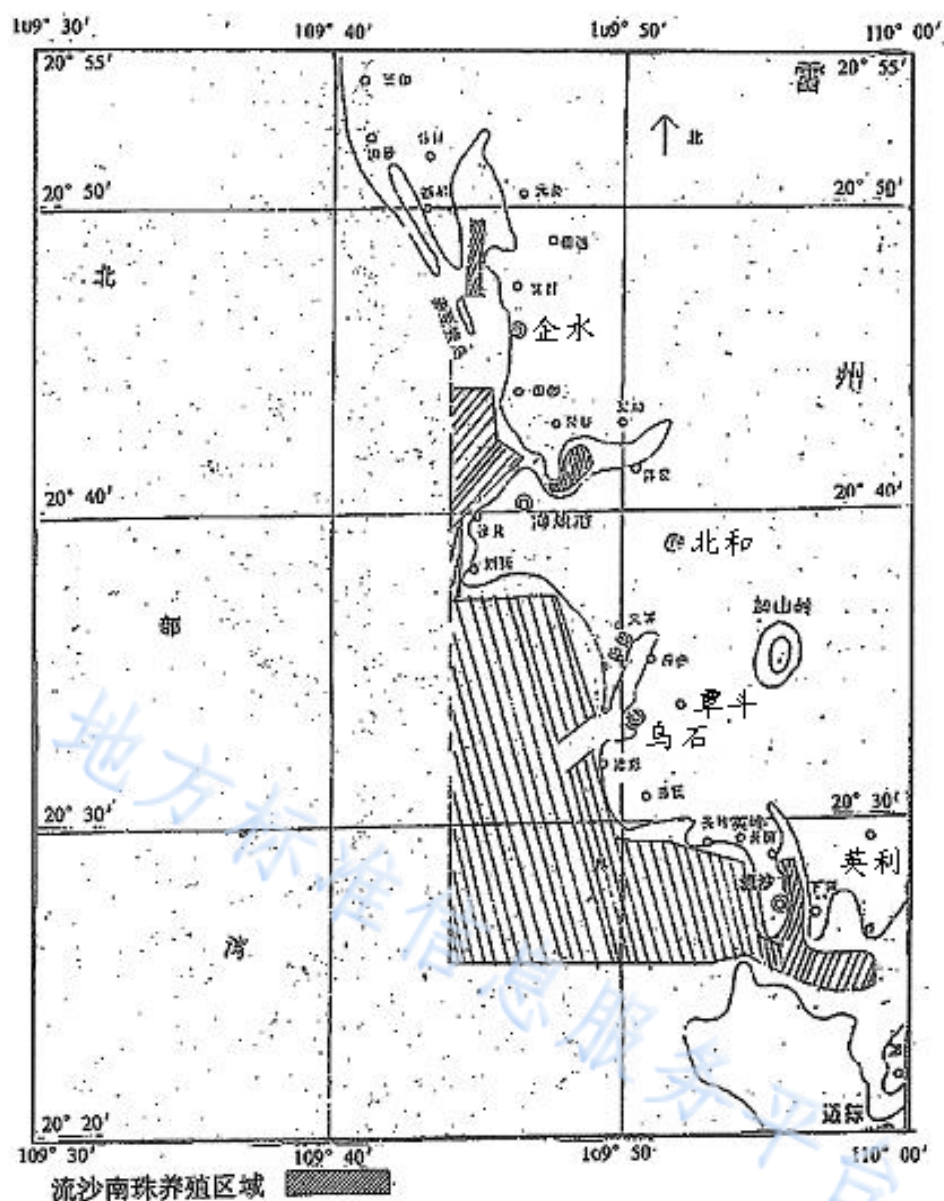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流沙南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流沙南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中雷州市的英利镇、覃斗镇、乌石镇、北和镇、企水镇的现辖行政区域内,即东经 $109^{\circ}45'06''$ 至 $109^{\circ}58'20''$,北纬 $20^{\circ}49'05''$ 至 $20^{\circ}26'02''$ 的海域。



图A.1 流沙南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第114号公告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公告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